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LIGHTELLIGENCE
曦智科技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795,215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59,055股H股(經計及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036,160股H股(經計及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183.2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0187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H股股份成交，H股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1879
股份簡稱	曦智科技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4月28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83.2港元
發售價範圍	166.60港元 – 183.20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3,795,215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2,759,055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1,036,16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1,968,097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069,28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527.3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50.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376.9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78,085
成功申請數目	134,609
認購水平	5,784.70倍
觸發回補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89,775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得來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2,069,28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2,759,055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2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以名稱或身份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327
認購水平	53.83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105,44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2,069,28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1,036,16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8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所佔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Alibaba Investment	1,111,680	8.06%	1.49%	1.21%	否
GIC	855,135	6.20%	1.14%	0.93%	否
Baillie Gifford	641,355	4.65%	0.86%	0.70%	否
BlackRock	641,355	4.65%	0.86%	0.70%	否
富達國際	641,355	4.65%	0.86%	0.70%	否
Schroders	641,355	4.65%	0.86%	0.70%	否
淡馬錫	641,355	4.65%	0.86%	0.70%	否
上海中移基金	624,240	4.53%	0.83%	0.68%	是
HHLRA FUNDS	427,560	3.10%	0.57%	0.46%	否
UBS AM	427,560	3.10%	0.57%	0.46%	否
3W Fund	427,560	3.10%	0.57%	0.46%	否
Aspex	427,560	3.10%	0.57%	0.46%	否
CPE Fir	213,780	1.55%	0.29%	0.23%	否
景林	213,765	1.55%	0.29%	0.23%	否—香港景林是一上海景林及CICC FT(有關景林場外掉期交易)
GF Fund	213,765	1.55%	0.29%	0.23%	否
聯想	213,780	1.55%	0.29%	0.23%	否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	213,780	1.55%	0.29%	0.23%	否
中興通訊(香港)	183,855	1.33%	0.25%	0.20%	否
工銀理財	106,890	0.77%	0.14%	0.12%	否
平安資產管理	106,890	0.77%	0.14%	0.12%	否
總計	8,974,575	65.06%	12.00%	9.76%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所佔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現有少數股東認購H股獲同意之獲分配者 ^(附註1)					
基石投資者					
上海中移基金	624,240	4.53%	0.83%	0.68%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
CICC FT (有關景林場外掉期交易)	179,505	1.30%	0.24%	0.20%	基石投資者、現有少數股東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客戶
承配人					
Tembusu Limited	5,445	0.04%	0.01%	0.01%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HCEP Master Fund及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1,275	0.01%	0.002%	0.001%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國風投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925	1.98%	0.36%	0.30%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所佔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孚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115	0.02%	0.002%	0.03%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VVC Technology Fund Ltd.	1,275	0.01%	0.002%	0.001%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道合承光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42,750	0.31%	0.06%	0.05%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275	0.01%	0.002%	0.001%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275	0.01%	0.002%	0.001%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涉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附註2)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9,120	0.07%	0.01%	0.01%	作為基石投資者(有關景林場外掉期交易)及承配人的關連客戶亦為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所佔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	2,115	0.02%	0.003%	0.003%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資本」)	105	0.0008%	0.0001%	0.0001%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42,750	0.31%	0.06%	0.05%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210	0.002%	0.0003%	0.0002%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9,885	0.07%	0.01%	0.01%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資管」)	2,940	0.02%	0.004%	0.003%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資管」)	60	0.0004%	0.00008%	0.00007%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10,680	0.08%	0.01%	0.01%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	210	0.002%	0.0003%	0.0002%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9,195	0.07%	0.01%	0.01%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國際)」)	3,630	0.03%	0.005%	0.004%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427,560	3.10%	0.57%	0.46%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106,890	0.77%	0.14%	0.12%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所佔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2,130	0.02%	0.003%	0.002%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10,680	0.08%	0.01%	0.01%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10,680	0.08%	0.01%	0.01%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	14,955	0.11%	0.02%	0.02%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附註：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以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事先取得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後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關於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以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主要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名稱/姓名	身份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截止日期 ^(附註6)
沈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研發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	5,918,128	6.43%	2028年4月27日
LightAI EIP	單一最大股東	4,350,056	4.73%	2028年4月27日
— Wang Long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研發人員	—	—	2028年4月27日
— Ben Chen博士 ^(附註2)	主要研發人員	—	—	2028年4月27日
Mach C	單一最大股東	3,540,391	3.85%	2028年4月27日
— Wang Long先生 ^(附註3)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研發人員	—	—	2028年4月27日
有光耀輝	沈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及單一最大股東	8,583,458	9.33%	2028年4月27日
— 沈博士 ^(附註4)	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研發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	—	—	2028年4月27日
— 孟懷宇博士 ^(附註4)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研發人員	—	—	2028年4月27日
— 張弘先生 ^(附註4)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單一最大股東	—	—	2028年4月27日

名稱／姓名	身份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截止日期 ^(附註6)
有光致遠	我們其中的執行董事兼 高級管理層張弘先生的 緊密聯繫人、及單一最大 股東	4,780,789	5.20%	2028年4月27日
— 沈博士 ^(附註5)	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 管理層、主要研發人員 及單一最大股東	—	—	2028年4月27日
— 彭博先生 ^(附註5)	主要研發人員	—	—	2028年4月27日
— 孟懷宇博士 ^(附註5)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主要研發人員	—	—	2028年4月27日
— 張弘先生 ^(附註5)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單一最大股東	—	—	2028年4月27日

附註：

1. Wang Long先生為LightAI EI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28.24%的權益。
2. Ben Chen博士為LightAI EI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0.51%的權益。
3. Wang Long先生為Mach C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68%的權益。
4. 沈博士、孟懷宇博士及張弘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2.87%、24.50%及15.68%的權益。有光燦然為有光燦輝的普通合夥人，其合夥權益為0.001%，而有光燦然由沈博士、孟懷宇博士及張弘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
5. 有關有光致遠的相關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一節。
6. 自在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日期(即2028年4月27日)止的禁售期。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的截止日期以下列較晚者為準：(i)在本公司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上市的假設下有關禁售期終結之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取消未商業化公司資格公告發出後第30日當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姓名 ^{附註1}	身份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截止日期 ^(附註1)
MPC V L.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532,177	3.84%	2027年4月27日
MPC V-A L.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67,334	0.40%	2027年4月27日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272,298	3.56%	2027年4月27日
上海中移數字轉型產業 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995,570	3.26%	2027年4月27日
杭州毅鴻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410,263	2.62%	2027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禁售期自在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即2027年4月27日)止。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的截止日期以下列較晚者為準：(i)在本公司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上市的假設下有關禁售期終結之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取消未商業化公司資格公告發出後第30日當日。				

單一最大股東

名稱／姓名 ^{附註1}	身份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附註1)
沈博士	實益權益	5,918,128	6.43%	2028年4月27日
有光熠輝	實益權益	8,583,458	9.33%	2028年4月27日
有光致遠	實益權益	4,780,789	5.20%	2028年4月27日
LightAI EIP	實益權益	4,350,056	4.73%	2028年4月27日
Mach C	實益權益	3,540,391	3.85%	2028年4月27日

附註：

- 自在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日期(即2028年4月27日)止的禁售期。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的截止日期以下列較晚者為準：(i)在本公司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上市的假設下有關禁售期終結之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取消未商業化公司資格公告發出後第30日當日。
- 僅供說明用途，本分節僅列出直接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單一最大股東的各成員(即沈博士、有光熠輝、有光燦然、有光致遠、有光煜寧、張弘先生、LightAI EIP、Deep Harbor Limited、Foong Jun Zhe及Mach C)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與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有關，否則其應遵守且應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適用的禁售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作出」一節。

現有股東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H 股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 截止日期
沈博士	5,918,128	2,959,064	6.43%	7.91%	2028年4月27日
有光耀輝	8,583,458	4,291,729	9.33%	11.48%	2028年4月27日
有光致遠	4,780,789	2,390,395	5.20%	6.39%	2028年4月27日
LightAI EIP Holdings LP	4,350,056	4,350,056	4.73%	5.82%	2028年4月27日
Mach C	3,540,391	3,540,391	3.85%	4.73%	2028年4月27日
Ha Wai Kwan Benjamin	3,045,519	913,656	3.31%	4.07%	2027年4月27日
Phot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VI LPF	1,188,185	1,188,185	1.29%	1.59%	2027年4月27日
MPC V L.P.	3,532,177	3,532,177	3.84%	4.72%	2027年4月27日
MPC V-A L.P.	367,334	367,334	0.40%	0.49%	2027年4月27日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3,272,298	3,272,298	3.56%	4.38%	2027年4月27日
上海中移數字轉型產業私 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2,995,570	2,995,570	3.26%	4.01%	2027年4月27日
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	2,833,712	2,833,712	3.08%	3.79%	2027年4月27日
湖州景鑫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579,630	2,579,630	2.80%	3.45%	2027年4月27日
杭州毅鴻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410,263	2,410,263	2.62%	3.22%	2027年4月27日
Lumina Orbis (HK) Limited	1,197,448	1,197,448	1.30%	1.60%	2027年4月27日
Lumistar VI, L.P.	399,149	399,149	0.43%	0.53%	2027年4月27日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H 股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 截止日期
廈門雅恒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6,930	766,930	0.83%	1.03%	2027年4月27日
北京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0,590	0	1.35%	1.66%	2027年4月27日
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1,559	0	1.06%	1.30%	2027年4月27日
上海國孚領航投資合夥企業	2,004,433	1,002,217	2.18%	2.68%	2027年4月27日
杭州元利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046	1,341,046	1.46%	1.79%	2027年4月27日
重慶元弘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0,692	590,692	0.64%	0.79%	2027年4月27日
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1,860,674	1,860,674	2.02%	2.49%	2027年4月27日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H 股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 截止日期
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	1,686,673	1,686,673	1.83%	2.26%	2027年4月27日
南京和利國信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1,676,817	1,676,817	1.82%	2.24%	2027年4月27日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1,619,264	1,619,264	1.76%	2.17%	2027年4月27日
關子股權投資(麗水)合夥企業	1,596,598	1,596,598	1.74%	2.14%	2027年4月27日
P7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acting solely in respect of the P7CH Direct P7 I cell)	1,596,598	1,596,598	1.74%	2.14%	2027年4月27日
共青城亞昌辰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880	0	0.37%	0.46%	2027年4月27日
共青城亞昌宏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880	0	0.37%	0.46%	2027年4月27日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H 股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 截止日期
江蘇建泉元禾原點智能三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5,098	1,195,098	1.30%	1.60%	2027年4月27日
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89,826	544,913	1.19%	1.46%	2027年4月27日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2,216	1,002,216	1.09%	1.34%	2027年4月27日
Fre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812,609	812,609	0.88%	1.09%	2027年4月27日
北京百度畢威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791,028	791,028	0.86%	1.06%	2027年4月27日
武漢長飛科創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06,954	141,390	0.77%	0.95%	2027年4月27日
Pi Holdings Limited	607,223	607,223	0.66%	0.81%	2027年4月27日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485,821	485,821	0.53%	0.65%	2027年4月27日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 XtalPi AI Fund SP	286,196	286,196	0.31%	0.38%	2027年4月27日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H 股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 截止日期
深圳盛杏鈺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8,016	198,016	0.22%	0.26%	2027年4月27日
Morningside TMT Holding IV Limited	434,223	434,223	0.47%	0.58%	2027年4月27日
江蘇建泉紅土智能創業投 資基金(有限合夥)	210,551	210,551	0.23%	0.28%	2027年4月27日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210,551	210,551	0.23%	0.28%	2027年4月27日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 合夥	404,816	404,816	0.44%	0.54%	2027年4月27日
陝西川發創星光子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9,149	0	0.43%	0.53%	
Newlight Fund I LP	117,701	117,701	0.13%	0.16%	2027年4月27日
深圳市德之曦信息諮詢有 限公司	334,379	334,379	0.36%	0.45%	2027年4月27日
Tai You Fund I, LP	250,784	250,784	0.27%	0.34%	2027年4月27日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截止日期 ^(附註1)
Alibaba Investment	1,111,680	1.21%	2026年10月27日
GIC	855,135	0.93%	2026年10月27日
Baillie Gifford	641,355	0.70%	2026年10月27日
BlackRock	641,355	0.70%	2026年10月27日
富達國際	641,355	0.70%	2026年10月27日
Schroders	641,355	0.70%	2026年10月27日
淡馬錫	641,355	0.70%	2026年10月27日
上海中移基金	624,240	0.68%	2026年10月27日
HHLRA FUNDS	427,560	0.46%	2026年10月27日
UBS AM	427,560	0.46%	2026年10月27日
3W Fund	427,560	0.46%	2026年10月27日
Aspex	427,560	0.46%	2026年10月27日
CPE Fir	213,780	0.23%	2026年10月27日
景林	213,765	0.23%	2026年10月27日
GF Fund	213,765	0.23%	2026年10月27日
聯想	213,780	0.23%	2026年10月27日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	213,780	0.23%	2026年10月27日
中興通訊(香港)	183,855	0.20%	2026年10月27日
工銀理財	106,890	0.12%	2026年10月27日
平安資產管理	106,890	0.12%	2026年10月27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0月27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上述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配發佔國際	配發佔發售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1,111,680	10.07%	8.48%	8.06%	7.01%	1,111,680	1.21%	1.18%
前5	4,146,795	37.57%	31.64%	30.06%	26.14%	9,552,628	10.39%	10.16%
前10	6,925,980	62.76%	52.85%	50.21%	43.66%	12,331,813	13.41%	13.11%
前25	10,716,825	97.11%	81.77%	77.69%	67.55%	17,809,331	19.36%	18.9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897,270	8.13%	6.85%	6.50%	5.66%	6,303,103	8.43%	8.20%	6.85%	6.70%
前5	902,715	8.18%	6.89%	6.54%	5.69%	22,390,235	29.94%	29.13%	24.35%	23.81%
前10	930,000	8.43%	7.10%	6.74%	5.86%	36,611,570	48.96%	47.64%	39.81%	38.93%
前25	3,165,000	28.68%	24.15%	22.94%	19.95%	60,469,430	80.86%	78.68%	65.75%	64.3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4,291,729	8,583,458	9.33%	9.13%
前5	897,270	8.13%	6.85%	6.50%	5.66%	20,294,347	29,935,534	32.55%	31.83%
前10	930,000	8.43%	7.10%	6.74%	5.86%	35,690,464	49,010,643	53.29%	52.12%
前25	3,166,275	28.69%	24.16%	22.95%	19.96%	59,679,677	75,212,005	81.78%	79.98%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H股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 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5	82,860	82,860名申請人中4,972名獲發15股H股	6.00%
30	12,417	12,417名申請人中980名獲發15股H股	3.95%
45	16,761	16,761名申請人中1,553名獲發15股H股	3.09%
60	7,852	7,852名申請人中815名獲發15股H股	2.59%
75	6,697	6,697名申請人中759名獲發15股H股	2.27%
90	4,552	4,552名申請人中555名獲發15股H股	2.03%
105	5,048	5,048名申請人中654名獲發15股H股	1.85%
120	4,379	4,379名申請人中598名獲發15股H股	1.71%
135	5,773	5,773名申請人中826名獲發15股H股	1.59%
150	31,668	31,668名申請人中4,719名獲發15股H股	1.49%
300	17,279	17,279名申請人中3,386名獲發15股H股	0.98%
450	14,545	14,545名申請人中3,345名獲發15股H股	0.77%
600	8,675	8,675名申請人中2,235名獲發15股H股	0.64%
750	6,109	6,109名申請人中1,719名獲發15股H股	0.56%
900	5,050	5,050名申請人中1,528名獲發15股H股	0.50%
1,050	5,423	5,423名申請人中1,743名獲發15股H股	0.46%
1,200	4,399	4,399名申請人中1,491名獲發15股H股	0.42%
1,350	3,595	3,595名申請人中1,276名獲發15股H股	0.39%
1,500	21,700	21,700名申請人中8,030名獲發15股H股	0.37%
3,000	14,021	14,021名申請人中6,822名獲發15股H股	0.24%
4,500	9,899	9,899名申請人中5,653名獲發15股H股	0.19%
6,000	7,080	7,080名申請人中4,530名獲發15股H股	0.16%
7,500	5,212	5,212名申請人中3,642名獲發15股H股	0.14%
9,000	4,245	4,245名申請人中3,188名獲發15股H股	0.13%
10,500	3,752	3,752名申請人中2,995名獲發15股H股	0.11%
12,000	3,342	3,342名申請人中2,812名獲發15股H股	0.11%
13,500	2,528	2,528名申請人中2,229名獲發15股H股	0.10%
15,000	20,584	20,584名申請人中18,914名獲發15股H股	0.09%
總數	335,44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1,969名	

乙組

所申請H股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	17,593	15股H股加上17,593名申請人中10,556名獲發額外15股H股	0.08%
45,000	6,630	15股H股加上6,630名申請人中5,854名獲發額外15股H股	0.06%
60,000	4,064	30股H股	0.05%
75,000	2,732	30股H股加上2,732名申請人中852名獲發額外15股H股	0.05%
90,000	2,039	30股H股加上2,039名申請人中1,130名獲發額外15股H股	0.04%
105,000	1,493	30股H股加上1,493名申請人中1,090名獲發額外15股H股	0.04%
120,000	1,211	30股H股加上1,211名申請人中1,066名獲發額外15股H股	0.04%
135,000	804	30股H股加上804名申請人中746名獲發額外15股H股	0.03%
150,000	3,367	45股H股	0.03%
300,000	692	60股H股	0.02%
344,880	2,015	60股H股加上2,015名申請人中836名獲發額外15股H股	0.02%
總數	<u>42,640</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2,640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其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發售股份總數中至少50%已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認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於上市時，本公司至少20%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額外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50倍或以上超額認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已予以應用。

由於上述原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調整為2,759,055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則調整為11,036,16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事先取得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後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申請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統稱「現有股東參與者」)。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請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向現有股東參與者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分別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及第18C.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b)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亦不會因現有股東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其任何優惠待遇(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且相關條款大致上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的條款相同；及
- (c) 現有股東參與者在全球發售中以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內，而有關分配詳情於本公司的本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有關向上述現有股東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作出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	CICC FT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	請參閱附註1	否	9,120	0.07%	0.01%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	國泰君安投資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	請參閱附註2	否	2,115	0.02%	0.002%
3.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資本」)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3	否	105	0.0008%	0.0001%
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4	否	42,750	0.31%	0.05%
5.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5	否	210	0.002%	0.0002%

附註：

1.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彼此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並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相關安排。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給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受慣常費用及佣金所規限。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有效期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予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通過場外掉期交易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且CICC FT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此後CICC FT將處置發售股份，並根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儘管CICC FT本身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於場外掉期交易有效期內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CICC FT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包括：
(i)望正共贏1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深圳望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Qu Qin；(ii)望正景氣行業精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Qu Qin；(iii)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eng Xiaojie及Hu Caiyang；(iv)恆德遠征添利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恆德金澤E4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恆德遠征添利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v)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Qiang；(vi)Pinpoint China Fund，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Qiang；(vii)鈺遠致臻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Yucheng；(viii)鈺遠滄海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x)高毅任昊精選承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慶瑞6號瑞行基金、高毅慶瑞臻選豐源私募證券基金、高毅慶瑞精選瑞祥可轉債多策略私募基金及高毅利偉精選唯實基金，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CICC FT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海通國際為全球發售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國泰君安證券為全球發售之分銷商。國泰君安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以作對沖用途，作為其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將訂立的數套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而該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乃與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將與數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分別訂立的數項總回報掉期指令（「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經濟風險。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予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承擔，惟須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國泰君安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價格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此後國泰君安投資將處置發售股份，並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根據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投資於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包括：(i) 凌頂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Xiong Nawei；(ii) 時代共贏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an Guangyong；(iii) 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i Lei；(iv) 中和資本耕耘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中和資本耕耘8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Zhang Jingting；(v) 衛寧聚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Zhangyi；(vi) 衛寧啟航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ng Chao；(vii) 通怡安鑫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ang Shilin；(viii) 通怡桃李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Jing；及(ix) 通怡桃李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國泰君安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國泰君安投資已確認，據其所知，上述各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及持有該等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投資、海通國際、國泰君安證券及與海通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投資並非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3.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建議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最終客戶(各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據此：

- (i)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將作為其將訂立的一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資本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該交易與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最終客戶發出及全額出資的一項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將把配發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最終客戶。
- (ii) 經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及中信證券經紀香港確認，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以合約方式約定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及回報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最終客戶可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客戶總回報掉期。
- (iii) 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資本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金額。根據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最終客戶包括：(i) 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Xia Hui及Lu Ang；及(ii)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uang Tao。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已確認，據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最終客戶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證券國際資本、中信證券經紀香港及與中信證券經紀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境內投資者目前不獲准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獲許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獲許可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雙重上市，為獲許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列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根據ISDA協議，擬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作為其將訂立的一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持有人，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由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全額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任何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須受慣常費用及佣金規限）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予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華泰在岸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在岸投資者（「**華泰在岸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許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發行的衍生產品。各華泰在岸最終客戶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透過其投資經理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與華泰證券發出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指令。為對沖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發出指令認購發售股份。本次承配人認購所涉及的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包括該投資基金。

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在岸最終客戶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對沖與華泰在岸最終客戶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指令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在慣常費用及佣金的規限下，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予華泰在岸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最終由華泰在岸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QDII基金會傳遞投資名義值及投資損益兩者的外匯風險。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在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時，通過使用終止時的當前匯率換算損益，將人民幣匯率波動計算在內。因此，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可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在岸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收取最終現金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時，華泰在岸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在岸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的規限下，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予以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各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與華泰證券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指令的在岸客戶。華泰資本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放於主要經紀賬戶以作借出股票用途，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股票借出貸款的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已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權益最終轉移至華泰在岸最終客戶。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包括道合承光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ong Shanshan。

5.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證券(「中國銀河證券」)將彼此及最終客戶(「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TRS)交易(統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據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最終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承擔，惟須受慣常費用及佣金規限。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轉予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須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通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承擔，且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可於自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屆時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可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將根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

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均為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及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包括：(i)遠信新機遇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i)遠信中國價值回報精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Xie Zhendong。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作出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1	否	9,885	0.07%	0.01%
2.	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資管」)	富國資管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2	否	2,940	0.02%	0.003%
3.	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資管」)	海通資管與海通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3	否	60	0.0004%	0.00007%
4.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4	否	10,680	0.08%	0.01%
5.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管」)	中信証券資管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5	否	210	0.002%	0.0002%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作出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6.	UBS AG新加坡分行財富管理(「UBS AG SG」)、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財富管理(「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工銀瑞信與UBS AG SG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工銀瑞信與工銀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6	否	9,195	0.07%	0.01%
7.	UBS AG SG、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工銀國際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國際」)	工銀瑞信國際與UBS AG SG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工銀瑞信國際與工銀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6	否	3,630	0.03%	0.004%
8.	UBS AG SG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附註6)	UBS AM與UBS AG SG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7	否	427,560	3.10%	0.46%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作出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部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9.	工銀國際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與工銀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8	否	106,890	0.77%	0.12%
10.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9	否	2,130	0.02%	0.002%
11.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博時基金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10	請參閱附註10	10,680	0.08%	0.01%
12.	華泰金融控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南方基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16%股權，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泰金融控股。 因此，南方基金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11	否	10,680	0.08%	0.01%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作出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及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	滙豐投資管理與滙豐及滙豐金融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12	否	14,955	0.11%	0.02%

附註：

- 海通國際為全球發售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及國泰君安證券為全球發售之分銷商。富國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國基金、海通國際、國泰君安證券及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富國基金最終客戶包括ICBC Fullgoal China Small & Mid Cap (HK listed) Equity Fund、ICBC Fullgoal Global Technology & Internet Fund、CMB-Fullgoal Blue Chip Selected Equity Fund (QDII)、Fullgoal Dividend Selected Hybrid Fund、Fullgoal Global Consumption Selected Hybrid、Fullgoal Healthcare Select Hybrid Fund (QDII)及China Merchants Bank-Fullgoal Hong Kong Equity Select Hybrid Fund (QDII)，各基金均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海通國際為全球發售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及國泰君安證券為全球發售之分銷商。富國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投資者管理基金及持有發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國資管、海通國際及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富國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包括：(i) HI-Aktien China 1-SFonds，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歐洲養老基金；(ii)富國中國增長精選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o Xueming；(iii) Fullgoal China Small-Mid Cap Growth Fund，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v) Fullgoa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L Industries Limited及Orient Sun Rise Fund Series SPC — Orient Sun Rise Enhanced Balance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3. 海通國際為全球發售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及國泰君安證券為全球發售之分銷商。海通資管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並管理相關資產，該等相關客戶各自為海通資管、海通國際、國泰君安證券及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本配售認購事項而言，海通資管最終客戶包括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4.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為全球發售之一名分銷商。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華夏基金(香港)被視為中信証券經紀香港的關連客戶。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基金及持有發售股份，該等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本配售認購事項而言，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包括：(i) ChinaAMC Select Greater China Technology Fund，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戶賬戶，持有約51.34%；(ii) ChinaAMC Fund – China AMC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iii) China AMC China Focus Fund，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約73.13%；(iv) China 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72.71%；及(v) C215，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持有100%。

5.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為全球發售之一名分銷商。中信証券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該相關客戶並無任何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中信証券資管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証券資管的相關客戶為中信証券資管、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及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本配售認購事項而言，中信証券資管最終客戶包括Meta Chance 2，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ong Ke。

6. UBS AG SG、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工銀國際各自為全球發售之相關分銷商。工銀瑞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基金及持有發售股份，據工銀瑞信所深知，該等全權委託賬戶各自（及其各自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工銀瑞信、工銀瑞信（國際）、UBS AG SG、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工銀國際及與UBS AG SG、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或工銀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該等相關客戶並無任何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工銀瑞信最終客戶包括工銀瑞信新經濟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及工銀瑞信香港中小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各基金均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工銀瑞信國際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基金及持有發售股份，據工銀瑞信國際所深知，該等全權委託賬戶各自（及其各自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工銀瑞信、工銀瑞信國際、UBS AG SG、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工銀國際及與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或工銀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工銀瑞信（國際）最終客戶包括：(i) RUIHONG NO1，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Qiao Weibing；及(ii) RUIHONG NO3，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lpac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7. UBS AG SG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各自為全球發售之相關分銷商，其角色僅於招股章程刊發後方獲確認。UBS AM為本公司之基石投資者，為求完整起見，因其與UBS AG SG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關係而納入本次豁免申請。UBS AM將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以下基金持有發售股份：(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授權。上述各基金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UBS AM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UBS Asset Management AG最終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UBS Group AG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8. 工銀國際為全球發售之一名分銷商，其角色僅於招股章程刊發後方獲確認。工銀理財為本公司之基石投資者，為求完整起見，因其與工銀國際的關係而納入本次豁免申請。工銀理財將以其全權管理下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且該等產品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9.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各自為全球發售之相關分銷商。招商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 Pusheng Global Allocation Fund (「招商基金相關客戶」) (一家互惠基金) 及持有發售股份，招商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招商基金、招銀國際及與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為於招商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0.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各自為全球發售之相關分銷商。博時基金(國際)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5%股權及由招商基金持有45%股權。招商證券目前持有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股權及招商基金45%股權。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時基金(國際)為與招商證券(香港)及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公司。博時基金(國際)擬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子基金(即博時港股增利基金(證監會認可基金)、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授權、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KB China Mainland FD Bosera、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首次公開發售授權)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該等子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據博時基金(國際)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子基金及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博時基金(國際)、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各自以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各自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博時基金最終客戶包括：(i) Bosera Hong Kong Equity Plus Fund，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ii) 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ng Lei(持有約53.67%)；(iii) 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授權，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uhua Zheng(持有100%)；(iv) 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v)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Guo Feng(持有約49.00%)；(vi) KB China Mainland FD Bosera，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vii)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東東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1 CH)(持有約47.42%)；(viii)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ang Liya(持有100%)；及(ix)沃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授權，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Dehui(持有100%)。

11.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之相關分銷商。南方基金(一家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以獨立代理及全權委託管理人之身份，代表若干QDII基金持有發售股份。南方基金已確認，據其所深知，該等相關客戶各自均為南方基金、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該等相關客戶並無任何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本次認購配售而言，南方基金最終客戶包括南方香港成長靈活配置混合、南方港股數字經濟混合發起(QDII)、南方香港LOF及南方中國新興經濟，各客戶均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12. 滙豐為全球發售之整體協調人，而滙豐經紀服務為全球發售之相關分銷商。滙豐投資管理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之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及持有發售股份。滙豐投資管理的各相關客戶均為滙豐投資管理、滙豐及滙豐經紀服務以及與滙豐及滙豐經紀服務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該等相關客戶並無任何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本次認購配售而言，滙豐投資管理最終客戶包括HGIF Asia EXJ EQ Smal (HH)、HSHK Asian Small Cap (EQ)、HGIF Asia Ex Japan EQ (HH)、HSBC APXJ EQ Vol FOC (HH)、HSBC Pooled AP EXJ EQ (AC)、HSBC RAIF AES Angel (HH)、HSBC RAIF AES (HH)、HGIF Chinese Equity (HH)、HSBC China Growth FD (HH)、HSBC China Momentum (HH)、HSBC China Mult-A EQ-OFF及HSBC Pooled Chinese (HH)，各客戶均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滙豐投資管理已確認，據其所深知，該等相關客戶各自均為滙豐、滙豐投資管理及與滙豐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正在提呈發售及出售：(1)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並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規定進行；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4月2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183.2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16,849百萬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57,249,661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2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按每股H股183.2港元的最終發售價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均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個別承配人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ii)本公司概無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未持有超過50%的公眾持股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尚未行使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5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1879。

承董事會命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沈亦晨博士、孟懷宇博士、Wang Long先生及張弘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澤先生及章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Huang Weiping博士、趙行博士及徐黎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時生效)。